

## 讓年金永續：領得到，領得久

### 2017年金改革方案（草案）重點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據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歷次會議、分區會議及各界之意見，擬具「2017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供1月22日舉行之國是會議討論。其重點如下：

#### 一、年金改革的目標

- 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
- 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
- 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

透過這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3年，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2年，勞保基金延至125年）。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 二、終結優惠存款制度，讓18%走入歷史

- 讓18%優惠存款制度走入歷史，所節省的經費扣除地方自籌款之餘額，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
- 為保障早年年資較低或待遇偏低的退休公教人員的老年生活，訂定符合老年經濟安全所需的「基本生活保障」（25,000元或32,160元）。若是其月退休金總額低於「基本生活保障」，則維持原支領之金額，不予調整。
- 若是退休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者，其總額超出「基本生活保障」，優惠存款最晚分6年全數歸零（優存利率第1年降至9%、第3年降至6%、第5年降至3%、第7年

降至 0)。若是支領一次退者，另設計方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 優存利率歸零或調降後之月退休金總額，將不低於「基本生活保障」。歸零或調降後的優惠存款本金，將交還本人。

### 三、調降公教所得替代率，與國際接軌

- 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的 60%，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 70.8%。
- 超過的部分，將會先調降至「本俸兩倍」的 75%，再以每年 1%的幅度逐步調降，至預訂目標為止，藉此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的差距、減輕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的財務負擔，並逐漸與國際接軌。

### 四、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縮減基金收支落差

-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逐年延長 1 年，至最後或最佳 15 年 (180 個月) 為止。
- 藉此拉近公教人員給付與投保(提撥)薪資的計算差距，降低臨退升遷的不公平。也避免勞工平時以多保少、臨退以少保多的道德風險。

### 五、延後請領年齡，以因應人口老化

- 因應人口老化、預期壽命延長的趨勢，除危險勞動或特殊職務者之外，標準請領年齡均漸進調整，逐年延後至 65 歲。
- 提前退休者，得領取「減額年金」；延後退休者，得領取「增額年金」。提前或延後年限最多 5 年，並依每年 4%的比率，降低或增加年金給付額度。

- 針對危險勞動（例如警察、消防等）與特殊職務者（例如中小學教師），另外訂定更早的請領年齡，允許其額外再提前請領減額年金，以符合其職業特性。

## 六、提高費率上限，漸進調整費率

- 公教退撫基金之提撥率法定上限，提高為 18%。費率自方案實施後，將逐年提高 1%，並於費率達 15% 時，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訂定最適費率。如無更佳方案，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 18% 為止。
- 勞工保險費率之法定上限，亦提高為 18%。費率自 107 年起每年調升 0.5%，於 112 年檢討是否與勞工退休金整併。如無更佳方案，且經精算未來 20 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高 1% 至上限 18% (117 年)。
- 為接軌國際趨勢，我國的年金總費率（勞工保險加勞工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加公務人員退休或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費率）應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 七、政府財源挹注，強化基金財務永續

- 在費率調高的同時，政府財源亦將挹注基金。
- 在公教人員部分，調降退休所得和取消優惠存款所節省的經費，在扣除屬於地方政府的自籌款後，其餘額將挹注退撫基金。
- 在勞工部分，政府自 107 年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強化財務永續。

## 八、設計年金年資可攜帶制度，跨職域就業有保障

- 我國各職業別年金制度各自分立，受雇者若是跨職域轉換工

作，其年金請領權益將嚴重受損，不利於個人職涯的規劃。

- 為了因應各職域之間人力流動的需求增加，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撫）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的規定，讓受僱者可以在屆齡退休之前，自由選擇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到了法定起支年齡，以「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的方式，請領其原有加新任職業別的退休金，不必為了請領月退休金而於退休前再回任原職；或擔心領不到月退休金而不敢離開原職場。

### 九、基金管理專業化、透明化，提升投資效率

- 此次年金改革，退休人員團體普遍關心基金管理效率問題，期待基金投資效率提升，以增加職業別年金之財務穩定，並藉此提高給付水準。
- 未來基金管理的改革方向，將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並減少政治干預，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

### 十、改革黨職併公職等不合理設計，讓制度回歸常軌

- 當前年金制度存在若干針對特殊對象的不合理設計，應一併處理，包括：1. 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溢領的年金、2.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優惠存款利息、3. 法官與檢察官之養老與退休金加上退養金之後所得替代率偏高、4.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享有 13% 的員工優惠存款等，應該趁此次年金改革一併檢討改進。
- 依各年金相關法律規定已領取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者，其已領取部分不會要求繳回。但本次年金改革後，所有領取退休金者應一體適用改革後的新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

2017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106.1.19)

1. 共同原則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1 請領 年 齡	1. 未來標準請領年 齡設定為 65 歲。				
	2. 公務人員設計 5 年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警察、消防等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不調整。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指標數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 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2	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 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 法定請領年齡 60 歲或 55 歲影 響	
108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 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3			
109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 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4			
110 年	65 歲	85	1. 至少需年滿 55 歲		

111年	65歲	86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12年	65歲	87	
113年	65歲	88	
114年	65歲	89	
115年以後	65歲		

註：

- (1) 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請領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請領年齡影響。
- (2) 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09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0年以後須年滿55歲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
3. 教育人員延後月退休金請領年齡：  
 (1)高級中等以下教師：60歲。之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整。  
 (2)其餘教育人員：65歲。
- ※設計10年過渡期間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請領，大專教師自118年起每年增

加 1 歲至 122 年達 65 歲。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60	76	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 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 金，不受法定請領年齡 60 歲影響
108 年	60	77	
109 年	60	78	
110 年	60	79	
111 年	60	80	
112 年	60	81	
113 年	60	83	
114 年	60	85	
115 年	60	87	
116 年	60	89	
117 年	60		
118 年	61(60)		
119 年	62(60)		
120 年	63(60)		
121 年	64(60)		
122 年	65(60)		

	<p>註：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 50 歲。</p> <p>※搭配實施增額（展期）及減額（提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p> <p>4. 勞工請領年金額依現制於 107 年提高為 6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於 115 年提高至上限 65 歲，不調整。</p>
1-2 年資可攜帶	<p>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受僱者得於未達法定請領年金額年齡前，離職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後，於法定請領年金額時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職業別年金額，並得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額，無須於退休前為請領年金額而返回原任職業別；或擔心領不到月退休金而不敢離開原職場。</p>
1-3 育嬰留職停薪採計	<p>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保險與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p>
1-4 基金管理	<p>1. 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升委託經營績效。</p> <p>2.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短期：</p>



	<p>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p> <p>(2)長期： 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p>
1-5 定期檢討	<p>1. 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確保保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發揮。</p> <p>2. 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5年或10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p>
<b>2. 公教人員</b>	
2-1 制度設計	<p>不針對新進公教人員另設自願式確定提撥制退休金。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分立制度暫不調整。</p>
2-2 18%優惠利息存款	<p>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p>

第 7 年優待利率降至 0

(2)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老年基本生活保障)金額 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 18%優待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甲案：**與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相同。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待利率：

第 1 年優待利率降至 12%

第 3 年優待利率降至 10%

第 5 年優待利率降至 8%

第 7 年優待利率降至 6%

每月優待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 18%優待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3. 優待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待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待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4. 刪除或調降後的優待存款本金交還本人。

2-3 年資補償金	<p>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2-4 所得替代率	<p>1.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養老年金給付)。  2. 分母：本俸(薪)2倍</p> <p>(1)上限：(以35年資為準)先調降至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0.8%)。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3.8%)。  ※新進人員年資給與率依照所得替代率上限設計。  (2)下限：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  ※「最低保障金額」設計選項之說明：  1. 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薪)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 25,000元：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p>
2-5 退休金基數內涵	<p>因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差異極大，為避免爭議，公教人員的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礎仍暫時沿用本俸(薪)2倍計算。  備註：大部分公教人員以本俸(薪)2倍計算所得替代率雖降至60%，但以實質薪資計</p>

	算，所得替代率仍超過70%。
2-6 平均投保 (提撥)薪資 採計期間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
2-7 提撥 (保費)率	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12%-15%(公務人員)、8%-12%(教育人員)，均調整為12%-18%。 具體調整時程：自方案實施後，分6年逐年提高1%，至18%止。 並於費率達15%時，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訂定最適費率，如無更佳方案選擇，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18%上限止。
2-8 提撥(保 費)分擔 比例	現制65%:35%(政府:個人)，暫不調整，俟未來制度整併檢討時再通盤考量。
2-9 月撫慰金	1. 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2. 法案公布一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的1/3。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請領年齡為65歲；且退休生效時已具15年婚姻關係。

	<p>(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p> <p>(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慰金、遺屬年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p> <p>備註：刪除身心障礙成年子女係因為成年身心障礙者的定義過於寬鬆，即使成年重度身心障礙者可以領取失能年金，也應屬身心障礙福利與權益範圍，不宜納入遺屬年金給付。</p>
2-10 政府財源 挹注	<p>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p>
2-11 軍人年金 制度單獨 設計	<p>因應軍人服役特性，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p>
2-12 財務效果	<p>1. 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從現制120年破產延後到133年。</p> <p>2. 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從現制119年破產延後到132年。</p>
3. 勞工	
3-1	<p>1.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p>

政府財源挹注	2. 政府自 107 年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
3-2 保險費率	107 年起每年調升 0.5%，於 112 年檢討是否整併勞工退休金。如經檢討仍無更佳方案，且經精算未來 20 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升 1% 至上限 18%(117 年)。
3-3 所得替代率與年資給付率	暫不調整。
3-4 投保薪資計算標準	方案實施後第 1 年按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之後每年延長 12 個月，調整至加保期間最高 180 個月平均計算。
3-5 財務效果	從現制 116 年破產延後到 125 年。
4. 特殊對象	

4-1 特殊對象 之處理	<p>1. <b>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b>: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12.22 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p> <p>2. <b>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b>:</p> <p>(1)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 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p> <p>(2) 轉任政務官而未達請領年資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官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任政務官前無加入任何社會保險或公共退休金制度者，政府依現制給與退職儲金提撥。</p> <p>(3) 已達各種年資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官者，其既有年資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官職缺退職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資。其屬延後請領年資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資給付條件。</p> <p>3. <b>法官與檢察官之退養金</b>: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後的公保養老給付與退休金隨著公務員優惠存款取消與所得替代率調降後，再加上退養金後所得替代率仍不宜太高，應適度調降。</p> <p>4.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 9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享有 13%的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應調降。</p>
--------------------	--





銓敘部與教育部設計說帖說明年金制度改革後的退休所得

1、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的主管，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76,827元，優惠存款(18%)所得23,265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67,980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優惠存款 (18%)	11,633 (9%)	11,633 (9%)	7,755 (6%)	7,755 (6%)	3,878 (3%)	3,878 (3%)	0	0	0	0	0
合計	79,613	78,551	74,673	74,673	70,796	70,796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66,918	66,875	65,813	64,752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6,918	66,875	65,813	64,752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2、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的非主管，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56,829元，優惠存款(18%)所得6,779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55,245	54,464	54,464	54,030	54,030	53,596	53,596	53,163	52,381	51,599	50,817
優惠存款 (18%)	3,390 (9%)	3,390 (9%)	2,260 (6%)	2,260 (6%)	1,130 (3%)	1,130 (3%)	0	0	0	0	0
合計	58,635	57,854	56,724	56,290	55,160	54,726	53,596	53,163	52,381	51,599	50,817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50,036	49,254	48,472	47,690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0,036	49,254	48,472	47,690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3、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的主管，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

50,165元，優惠存款(18%)所得8,573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47,358	46,670	46,670	46,670	46,670	46,670	46,670	46,670	46,137	45,448	44,759
優惠存款 (18%)	4,287 (9%)	4,287 (9%)	2,858 (6%)	2,858 (6%)	1,429 (3%)	1,429 (3%)	0	0	0	0	0
合計	51,645	50,957	49,528	49,528	48,099	48,099	46,670	46,670	46,137	45,448	44,759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44,071	43,382	42,694	42,005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4,071	43,382	42,694	42,005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770薪點的教授，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75,235元，優惠存款(18%)所得24,810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67,208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優惠存款 (18%)	12,405 (9%)	12,405 (9%)	8,270 (6%)	8,270 (6%)	4,135 (3%)	4,135 (3%)	0	0	0	0	0
合計	79,613	78,551	74,416	74,416	70,281	70,281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66,146	66,146	65,813	64,752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6,146	66,146	65,813	64,752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5、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625薪點的中小學教師，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66,842元，優惠存款(18%)所得7,265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66,842	66,045	66,045	65,374	65,374	64,701	64,701	64,029	63,087	62,146	61,204
優惠存款 (18%)	3,633 (9%)	3,633 (9%)	2,422 (6%)	2,422 (6%)	1,211 (3%)	1,211 (3%)	0	0	0	0	0
合計	70,475	69,678	68,467	67,796	66,585	65,912	64,701	64,029	63,087	62,146	61,204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60,262	59,321	58,379	57,438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262	59,321	58,379	57,438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